



检 测 报 告

CQHJ 检字 (2023) 120049 号

委托单位: 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家具技术改造项目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0)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电 话: 0791-88286228

传 真: 0791-88286228

邮 编: 330001

编 制 吴纲茹 审 核 李海霞 签 发 夏网强

日 期 2023.12.6 日 期 2023.12.6 日 期 2023.12.6

检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 D1、D3 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05 日
采样人员	李庆旺、何威、赖建忠	分析人员	邓桂芳、付定红、侯媛媛、刘娇婷、时玉杰、王婷、谢文莉

二、监测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WW1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燃烧废气排放口◎IG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2 天
	机加工、辊漆打磨废气◎IG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辊漆固化、喷漆晾干废气◎IG3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接上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四、检测分析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CQ-19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CQ-201	0.025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E/CQ-07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N/CQ-02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CQ-004	0.06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CQ-201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488-2009)	雷磁离子计 PXS-270/CQ-021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CGMS-QP2010 /CQ-014	0.004mg/m ³
	挥发性 有机物			0.001mg/m ³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CQ-030	1.0mg/m ³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烟尘（气）测试仪 GH-60E/CQ-09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气）测试仪 GH-60E/CQ-093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CQ-030	0.168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CQ-014	0.0006mg/m ³ （最低检出限）
	挥发性 有机物			0.0003mg/m ³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CQ-113	0.1dB（A） （灵敏度）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1 至 5-3；
- 3、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4；
- 4、本次所用检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1 明码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明码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分析日期	结果判定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23021119	7.03±0.05	7.04	11.25	合格
		23021119	7.03±0.05	7.06	11.26	合格
	氨氮 (mg/L)	23081019	0.411±0.021	0.395	11.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1041125	31.8±1.7	30.6	11.3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210±20	225	11.26~12.01	合格
		/	210±20	215	11.27~12.02	合格
	石油类 (mg/L)	22126004	9.81±0.71	9.56	11.2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3031065	10.1±0.8	9.50	11.26	合格
		23031065	10.1±0.8	9.77	11.27	合格
	氟化物 (mg/L)	21031063	0.548±0.025	0.558	11.28	合格

表 5-2 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平行样类别	采样日期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现场平行	11.25~26	3.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1.1%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	11.25~26	7.1%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8.6%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	11.25	3.7%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6.7%	≤±15%	合格
		现场平行	11.26	2.8%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2.8%	≤±1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	11.25~26	0%	≤±2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0%	≤±25%	合格

类型	检测项目	平行样类别	采样日期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废水	氟化物	现场平行	11.25	3.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2.8%	≤±10%	合格
		现场平行	11.26	1.8%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5.9%	≤±10%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测定值	方法要求值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mg/L)	11.25~26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1.25~26	<4	<4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11.25~26	<0.06	<0.2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25~26	<0.05	<0.05	合格
	氟化物 (mg/L)	11.25~26	<0.05	<0.05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后校准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11.25	93.9dB	93.8dB	0.1dB	0.0dB	±0.5dB	合格
11.26	93.8dB	93.8dB	0.0dB	0.0dB	±0.5dB	合格

六、样品状态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备注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WW1：两天均为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低温冷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采样头	密封
	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管	密封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	密封
	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管	密封

七、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排 放口 ★WW1	11.25	pH 值	7.2	7.4	7.3	7.0	7.0~7.4	6~9	无量纲
		氨氮	3.96	4.49	4.62	3.61	4.17	50	mg/L
		化学需 氧量	14	18	17	13	16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0	4.5	4.4	3.8	4.2	300	mg/L
		悬浮物	5	6	4	4	5	300	mg/L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5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5.0	mg/L
		氟化物	0.33	0.33	0.30	0.36	0.33	10	mg/L
	11.26	pH 值	7.4	7.2	7.5	7.4	7.2~7.5	6~9	无量纲
		氨氮	5.88	6.27	6.74	7.41	6.58	50	mg/L
		化学需 氧量	19	16	15	18	17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4	4.8	4.5	5.4	5.0	300	mg/L
		悬浮物	6	5	5	6	6	300	mg/L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5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5.0	mg/L
		氟化物	0.28	0.26	0.25	0.26	0.26	10	mg/L

备注：1、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其他执行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此页以下空白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燃烧废 气排放 口◎IG1	11.25	颗粒物	第 1 次	1594	19.2	3.9	26.0	50
			第 2 次	1501	18.9	4.4	25.1	
			第 3 次	1405	19.0	4.1	24.6	
			平均值	1500	19.0	4.1	25.2	
		氮氧化 化物	第 1 次	1594	19.2	25	167	300
			第 2 次	1501	18.9	32	183	
			第 3 次	1405	19.0	29	174	
			平均值	1500	19.0	29	175	
		二氧化 化硫	第 1 次	1594	19.2	<3	<20	300
			第 2 次	1501	18.9	4	23	
			第 3 次	1405	19.0	4	24	
			平均值	1500	19.0	3	19	
	11.26	颗粒物	第 1 次	1480	18.8	3.6	19.6	50
			第 2 次	1597	19.0	3.8	22.8	
			第 3 次	1591	19.0	3.2	19.2	
			平均值	1556	18.9	3.5	20.5	
		氮氧化 化物	第 1 次	1480	18.8	30	164	300
			第 2 次	1597	19.0	25	150	
			第 3 次	1591	19.0	25	150	
			平均值	1556	18.9	27	155	

接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燃烧废 气排放 口◎IG1	11.26	二氧 化硫	第 1 次	1480	18.8	7	38	300
			第 2 次	1597	19.0	3	18	
			第 3 次	1591	19.0	6	36	
			平均值	1556	18.9	5	31	
备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2、IG1 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基准含氧量 9%； 3、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4、“<”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以 1/2 值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 辊漆打 磨废气 ◎IG2	11.25	颗粒物	第 1 次	14372	3.9	0.056	120	5.9
			第 2 次	15028	2.8	0.042		
			第 3 次	13961	3.8	0.053		
			平均值	14454	3.5	0.050		
	11.26	颗粒物	第 1 次	15155	3.8	0.058	120	5.9
			第 2 次	15452	5.0	0.077		
			第 3 次	15154	2.7	0.041		
			平均值	15254	3.8	0.059		
辊漆固 化、喷漆 晾干废 气◎IG3	11.25	颗粒物	第 1 次	6911	4.0	0.028	120	23
			第 2 次	6533	4.2	0.027		
			第 3 次	6909	3.0	0.021		
			平均值	6784	3.7	0.025		

接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辊漆固 化、喷漆 晾干废 气◎IG3	11.25	二甲苯	第 1 次	6707	0.010	6.7×10 ⁻⁵	20	/
			第 2 次	4934	<0.004	/		
			第 3 次	5415	0.030	1.6×10 ⁻⁴		
			平均值	5685	0.014	1.1×10 ⁻⁴		
		挥发性 有机物	第 1 次	6707	0.526	3.5×10 ⁻³	40	/
			第 2 次	4934	1.65	8.1×10 ⁻³		
			第 3 次	5415	1.02	5.5×10 ⁻³		
			平均值	5685	1.06	5.7×10 ⁻³		
	11.26	颗粒物	第 1 次	6617	3.8	0.025	120	23
			第 2 次	7517	3.2	0.024		
			第 3 次	7478	4.7	0.035		
			平均值	7204	3.9	0.028		
		二甲苯	第 1 次	5710	0.022	1.3×10 ⁻⁴	20	/
			第 2 次	5847	<0.004	/		
			第 3 次	6623	0.039	2.6×10 ⁻⁴		
			平均值	6060	0.021	2.0×10 ⁻⁴		
		挥发性 有机物	第 1 次	5710	0.716	4.1×10 ⁻³	40	/
			第 2 次	5847	0.275	1.6×10 ⁻³		
			第 3 次	6623	0.576	3.8×10 ⁻³		
			平均值	6060	0.522	3.2×10 ⁻³		

备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IG2 高度为 20m，IG3 高度为 30m；

4、“<”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排放速率，以 1/2 值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11.25	颗粒物	0.247	0.212	0.249	0.216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0.423	0.418	0.575	0.6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0.441	0.368	0.522	0.33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0.501	0.471	0.390	0.45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二甲苯	0.0133	0.0033	0.0122	0.0079	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0.0231	0.0052	0.0273	0.015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0.0207	0.0219	0.0319	0.01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0.0207	0.0118	0.0117	0.01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挥发性有机物	0.0658	0.0811	0.0782	0.10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0.142	0.132	0.163	0.19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0.110	0.120	0.167	0.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0.104	0.148	0.186	0.1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11.26	颗粒物	0.291	0.238	0.302	0.21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0.431	0.417	0.360	0.49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0.379	0.611	0.532	0.58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0.469	0.329	0.604	0.39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二甲苯	0.0074	0.0008	0.0179	0.0111	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0.0053	0.0194	0.0123	0.020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0.0112	0.0114	0.0175	0.003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0.0110	0.0056	0.0198	0.0189	

接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OUG1	11.26	挥发性有机物	0.0466	0.0207	0.0703	0.0946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UG2			0.177	0.211	0.188	0.14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UG3			0.175	0.0980	0.128	0.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UG4			0.101	0.156	0.234	0.100	
备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1.25	生产噪声	62	51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4	4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	4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8	48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1.26	生产噪声	52	4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8	49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7	43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7	48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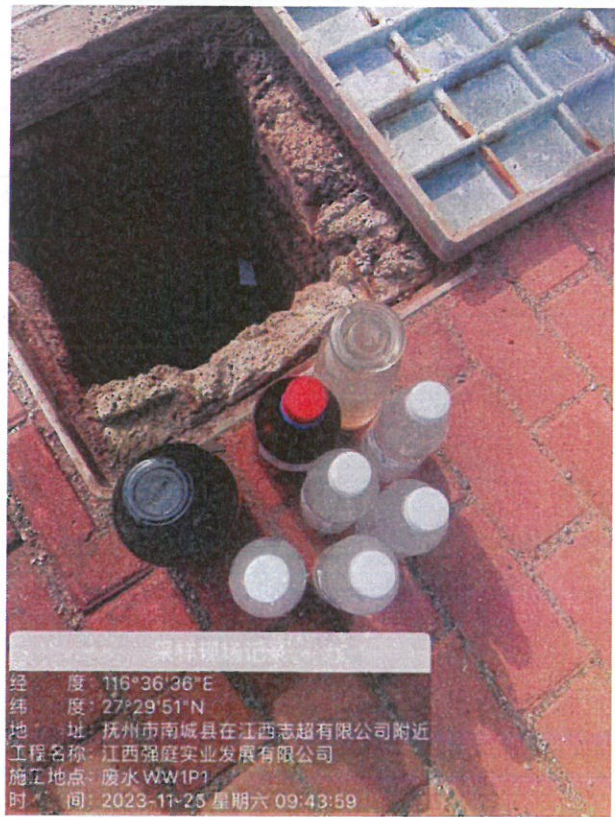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11.25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8 夜间最大风速: 3.0	北
11.26	晴	昼间最大风速: 3.0 夜间最大风速: 2.8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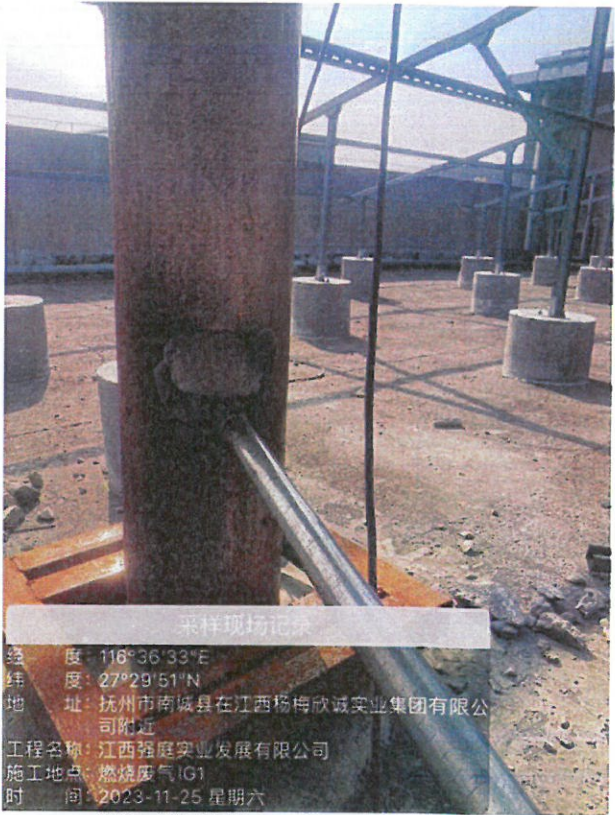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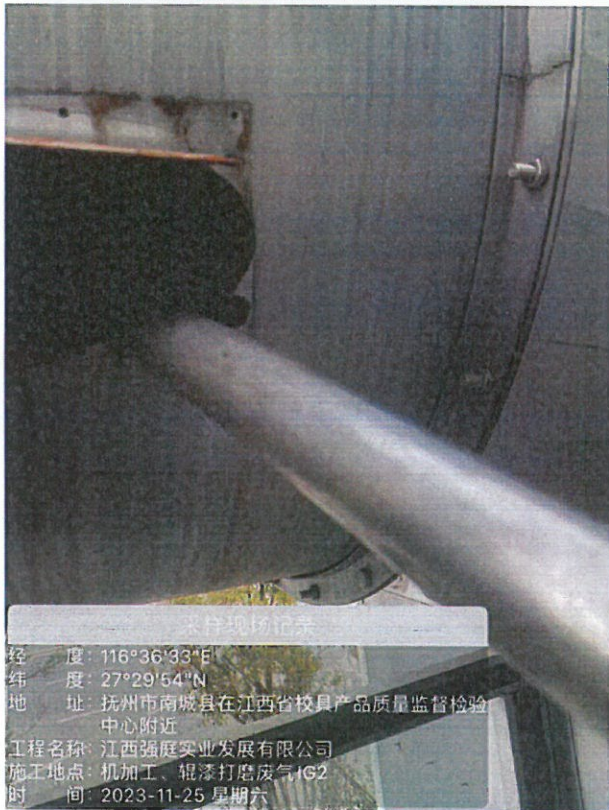
附图 2：采样照片



废水排放口 (★WW1) 检测点位



燃烧废气排放口 (◎IG1) 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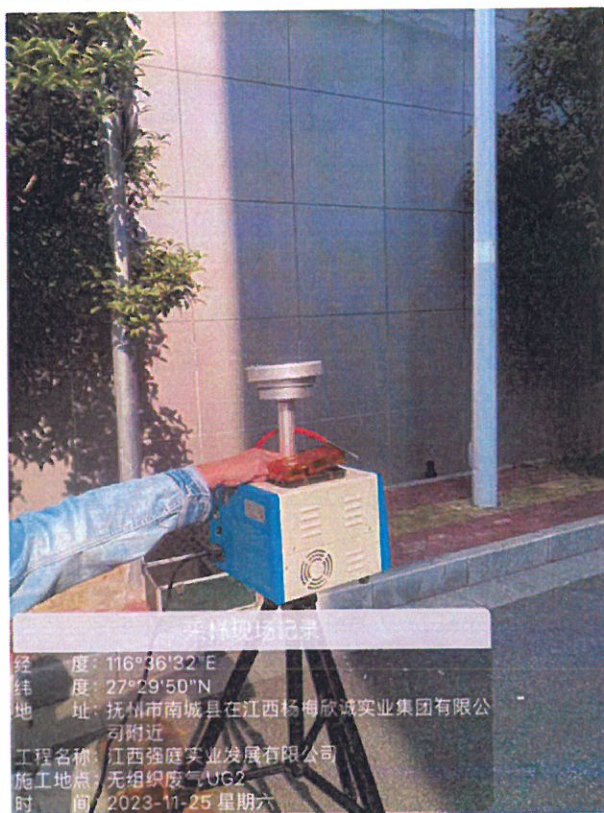
机加工、辊漆打磨废气 (◎IG2) 检测点位



辊漆固化、喷漆晾干废气 (◎IG3)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OUG1) 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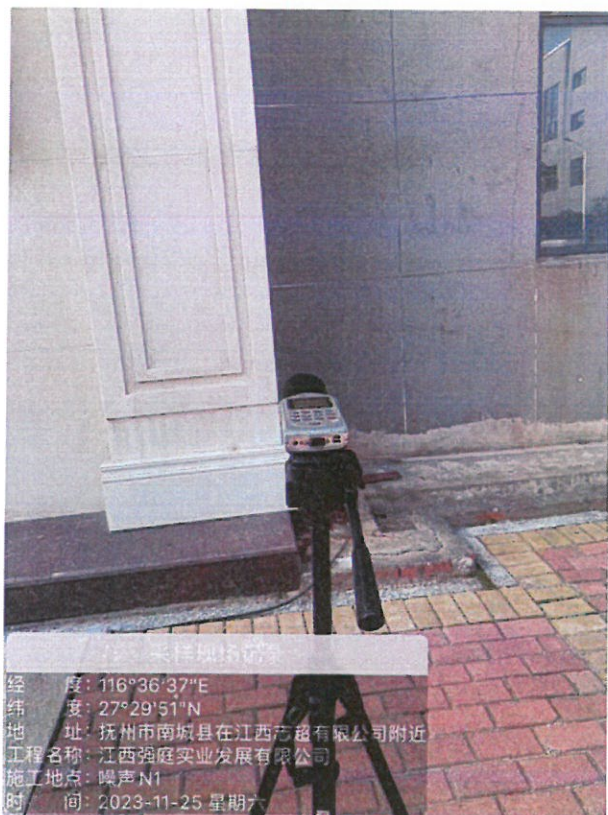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OUG2)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OUG3)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OUG4) 检测点位



噪声 (▲N1) 检测点位



噪声 (▲N2) 检测点位



噪声 (▲N3) 检测点位



噪声 (▲N4) 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